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姵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20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1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郭姵君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嘉宏